

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
交易预计增加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源新能源”）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、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。

2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源新能源正常经营业务所需，属正常商业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。

独立董事：傅建民、刘芳

2016 年 10 月 20 日